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志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新增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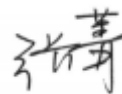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志远



张 菁



杨海静

2024 年 10 月 25 日